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貳、甄選職稱、級別及名額：
- 一、職稱：護理師。
 - 二、級別：師(三)級。
 - 三、名額：正取 1 名，候補 2 名(預計出缺時間：111 年 10 月 15 日)。
- 參、工作內容、地點及時間：
- 一、工作內容：辦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工作地點：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二號)。
 - 三、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學校得視需要調整工作時間，並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輪值。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公告方式：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二)本校網站(<https://www.ctsh.hcc.edu.tw>)。
- 伍、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 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工作累積年資 4 年(含)以上者，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一)公私立醫院(需為地區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人員，並具有 1 年(含)以上急診或加護病房之經驗。
 - (二)衛生局(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或護士。
 - (三)公私立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 四、須具備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Google 表單設計、報表分析及 Email 等操作能力，以利執行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 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七、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 1 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部銓三字第 1044032195 號書函)。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7:00 前，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將應繳表件(請依序整理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未於期限前完成者視同未報名(請勿寄送紙本資料)。

二、應繳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報名表件 1)。

(二)准考證(報名表件 2)。

(三)切結書(報名表件 3)。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五)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六)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七)服務經歷證明：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等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

(八)具 N3(或以上)臨床專業能力訓練、EMT、ACLS、BLS 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等尤佳。

(九)其他證明文件(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如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十)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之匯款收據影本：

1. 初試報名費匯款方式：請至銀行(郵局)臨櫃或網路銀行(ATM)轉帳，將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匯入以下指定帳戶，並加註「應考人之姓名」，例如王 0 明；選擇轉帳者，除加註「姓名」外，亦請提供個

人轉帳帳號後五碼以利對帳（報名後除符合防疫情形，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繳費前，請詳閱報考資格條件）

2. 金融機構名稱：第一銀行竹東分行 代碼:0073112。

3. 帳戶名稱：中等學校基金-竹東高中 401 專戶。

4. 帳號：31130610162。

5. 另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請於參加複試報到日繳交。

(十一)應考人員健康調查表：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調查表(附件 1)，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時先填寫上傳，並於甄選當日再次下載填寫本調查表，於報到時繳交，並提供完整接種疫苗 3 劑且滿 14 日證明或應試前 48 小時內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

柒、甄選方式、考試項目、甄選時間、成績比例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考試項目：

(一)初試：

專業科目筆試：學校衛生護理學、綜合護理學（包含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

(二)複試：

1. 電腦上機術科：測試 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Google 表單設計、報表分析及 Email 等操作能力。

2. 實作演練：護理實作、現場急救[含 CPR(心肺復甦術)+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3. 口試。

三、甄選時間、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項目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 初試 | 111年10月7日（星期五） | 16:00 16:30 | 報到 | 本校 人事室 | 一、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請攜帶身分證或其他具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驗證。 三、請提供應考人員健康調查表(附件1)，及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證明或應試前48小時內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 |
| | | 17:00 17:50 | 專業科目筆試 30% | 本校 教學大樓 | 一、筆試自備2B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二、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
| | 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 10:00 前 | 公佈試題答案 | | 公告於本校網站。 |
| | | 10:00 11:00 | 試題疑義申請 | 本校 學務處 |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佈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至本校學務處填寫試題疑義申請書(附件3)，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 | | 14:00 前 | 初試成績公告 | | 公告於本校網站。 |
| | | 14:00 15:00 | 初試成績複查 | 本校 學務處 | 應考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4)，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 | | 18:00 前 | 複試名單公告 | |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 項目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 複試 | 111年10月13日 (星期四) | 13:00 13:30 | 報到 | 本校 人事室 | 一、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請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逾時以棄權論。 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有相片之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便查驗。 三、請提供應考人員健康調查表(附件1)。 四、如初試未提供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證明者，仍須提供應試前48小時內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 |
| | | 13:50 14:40 | 電腦上機術科 10% | 本校 電腦教室 | |
| | | 15:00 18:00 | 實作演練 30% | 本校 會議室 | 實作演練及口試兩項交叉進行 |
| | | 口試 30% | | | |
| | 111年10月14日 (星期五) | 10:00 前 | 複試成績公告 | | 公告於本校網站。 |
| | | 10:30 11:30 | 複試成績複查 | 本校 學務處 | 應考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4)，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 | | 18:00 前 | 錄取名單公告 | |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捌、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1名及候補2名；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口試」仍相同者，以「實作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實作演練」成績再相同者則以「專業科目筆試」分數高者優先錄

取；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得予從缺。

玖、錄取人員報到及聘任：

- 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後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2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二、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候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翌日起 3 個月。

拾、防疫措施：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甄選當日前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或確診未解除隔離，如適逢甄選期間，即不得應試，且不得補考(將主動退回報名費)。倘有違反規定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竹縣政府處理，且成績不計(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三、甄選當日前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或確診未解除隔離、「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須主動向本校人事室聯絡(03-5962024 分機 700)，並 E-mail(exec8@mail.ctsh.hcc.edu.tw)「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應考人員健康調查表」(附件 1)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四、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本校應自備並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本校及應試。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甄選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倘須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甄選當日屬「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六、配合量測體溫：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到達本校，甄選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經進行複檢，確認發燒者，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七、甄選當日(初試：10月7日星期五、複試：10月13日星期四)均應繳交「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11年護理師甄選應考人員健康調查表」(附件1)，屬「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須另繳交「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11年護理師甄選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始得進入考場。上述調查表請應考人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於甄選當日報到前勾選健康情形。
 - 八、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陪考；因應疫情，亦不開放校園停車。
 -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相關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及新竹縣政府防疫政策修正之。
-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天然災害(颱風)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拾貳、聯絡電話：03-5962024 分機 700，電子信箱：exec8@mail.ctsh.hcc.edu.tw

(報名表件 1)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級 別：師（三）級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相片處 | 姓名 | | | | |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 已 | 婚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電話 | | |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現職服務機關及單位 | | | | | | 職稱官職等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名稱 | | | | | | 專門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名稱 | | | | | | | | | | | |
| 護理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 | | | 職稱 | 服務期間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備表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切結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8. <input type="checkbox"/> N3、EMT、ACLS、BLS 有效期限內證照或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匯款收據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調查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最近一次審定函 | | | | | | | | | | | | | | | | |
| 迴避 | 本人或配偶（或前配偶）是否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報名本人具結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 | | | | 收費 | | | | | | 複審 | | | | | |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 年
護理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_____

甄選職稱： 護理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

(一)初試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17:00 起。

(二)複試 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13:50 起。

二、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三、甄選日期倘因天然災害(颱風)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報名參加國立竹東高級中學111年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
- 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規定。
- 三、具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六、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並繳交辦理審查及核派證件，或原服務機關未同意商調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2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應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人同意如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適逢本項甄選期間，即不得應試，且不得補考(將主動退回報名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同意接受「立即終止應試，且該科成績不計分」之處分(報名費不予退費)。
- 八、本人甄選當日，如拒絕佩戴口罩或須至往防疫備用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試如拒絕，同意接受「缺考」之處分。
- 九、本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甄選期間，於核對面貌時，倘須自行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完成查核後，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無效，同意接受「該科不予計分」之處分。
- 十、本人同意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甄選相關訊息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同意遵行相關防疫措施。

此致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應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甄選當日前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或確診未解除隔離」發生於本校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期間（初試：111 年 10 月 7 日、複試：111 年 10 月 13 日），一律不得參加考試，亦不得補考。
- 二、甄選當日前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或確診未解除隔離、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等應考人，請立即與本校人事室聯絡(03-5962024 分機 700)，並 E-mail(exec8@mail.ctsh.hcc.edu.tw)本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三、應考人報名時應填寫並繳交本調查表，「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之應考人，須另繳交「111 年度國立竹東高中護理師甄選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始得進入考場，並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至本校。
- 四、甄選當日前經 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未經 PCR 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或 PCR 檢測結果陽性，或確診未解除隔離者，倘有私自參加考試或隱匿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 | | | |
|--------------------------------------|--|--|-------|--|
| 應考人資料 <small>(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small> | 應考人姓名 | | 應試編號 |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 住 址 | | | |
| 緊急聯絡人 <small>(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small> | 聯絡人姓名 | | 關 係 | |
| | 行 動 電 話 | | 電話(宅) | |
| | 住 址 | | | |
| 是否具 右列 身分 | 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 居家隔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月 日止。 | | | |
| | 自主防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月 日止。 | | | |
| | 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月 日止。 | | | |
| | 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自111年 月 日起至111年 月 日止。 | | | |
| | 考試當日是否有發燒(額溫> 37.5度、耳溫> 38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應考人切結簽名： | | | | |
| 日期：111 年 月 日 | | | | |

※本調查表請於報名時先填寫上傳，並於甄選當日再次下載填寫本調查表，於報到時繳交！

(附件 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

(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號碼：
- 聯絡電話：

二、本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身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者，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防疫者，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者，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 |

三、本人同意甄選當日於「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並同意甄選往返居所與考場，依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此致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名：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並於報到時繳交。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書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_____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次：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或手機：_____

(附件 4)

|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初(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
| 姓 名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申請日期 | 111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 複查項目 |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筆試(原始分數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上機術科(原始分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演練(原始分數____)、口試(原始分數____) | | | | |
|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 | | | | |

-----請-----勿-----撕-----開-----

|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111 年護理師甄選初(複)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
| 姓 名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複查項目 |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筆試(原始分數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上機術科(原始分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演練(原始分數____)、口試(原始分數____)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 | | | | |